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字第47號

上訴人 富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治遠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家麒桂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26,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怡瑄